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牛根生先生 (總裁)

盧俊女士

孫玉斌先生

楊文俊先生

焦樹閣 (又名焦震) 先生# (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王懷寶先生*

張巨林先生*

李建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盧嘉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d)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
- (e)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之後，藉增加任何佔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號決議案。該項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368,416,473股股份。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自最

董事會函件

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於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6,841,647股股份。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連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股份的詳情。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楊文俊、Julian Juul Wolhardt及張巨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公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當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與本公司相關。此等修訂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權力，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另外，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為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要求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第102及118條（容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職務），以及第115條（要求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0樓100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牛根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68,416,473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6,841,647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情況而定）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5.40	4.80
七月	5.95	4.825
八月	6.15	5.60
九月	6.45	5.75
十月	6.70	5.85
十一月	6.55	6.10
十二月	7.05	6.3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8.45	6.60
二月	8.85	7.75
三月	9.10	8.00
四月	10.05	8.4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5	8.6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或（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根生先生（「牛先生」）個人及透過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一家由其控制百分之八十一點七三(81.73%)投票權股份的公司）持有298,797,3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一點八四(21.84%)。倘若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牛先生所持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六(24.26%)。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十位發起人（分別為牛先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一直是公司業務的控股集團，故此整體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牛先生、鄧九強、盧俊、孫玉斌、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為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股東，合共控制金牛約百分之八十一點一六(81.16%)的權益。金牛持有本公司181,997,97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之十三點三零(13.30%)。牛先生、謝秋旭、龐開泰、侯江斌及鄧九強為銀牛股東，合共控制銀牛約百分之八十七點七五(87.75%)的權益。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倘全面行使）前後，金牛、銀牛及牛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分別約百分之三十五點一四(35.14%)及百分之三十九點零四(39.04%)。

除了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楊文俊

楊文俊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內蒙古蒙古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之總裁及發起人之一。獲委任為蒙牛總裁前，楊先生是蒙牛的副總裁兼液體奶本部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乳品專業，並持有Barring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19年中國乳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隨後繼續，任期最長為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楊先生擁有蒙牛的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1,068,646股蒙牛股份，佔蒙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

JULIAN JUUL WOLHARDT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3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現任摩根士丹利的執行董事，主要致力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業務。Wolhardt先生現任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CIMIC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會計學榮譽生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Wolhard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服務合約，Wolhard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Wolhardt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之酬金。

Wolhard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lhardt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張巨林

張巨林先生，62歲，會計學教授。張先生於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曾擔任內蒙古財經學院副院長，目前擔任內蒙古審計學會副會長以及內蒙古蘭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蒙牛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隨後繼續，任期最長為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元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楊文俊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張巨林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及概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獲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期末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第95條，並以以下條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第112條輪值在該大會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倘若董事根據第112條輪值告退，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提名重選，則被重選之董事不需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b) 第102條

刪除現行第102條第(vii)段「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c) 第115條

刪除現行第115條「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會計算彼等在內」一句，並以「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會計算彼等在內」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第118(a)條

刪除現行第118(a)條首句，並以「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取代。刪除現時旁註中「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楊文俊、Julian Juul Wolhardt及張巨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5)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